洛阳市老城区文化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概况

洛阳市老城区文化局是主管全区文化、新闻出版事业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下设事业机构：1、老城区文化馆、2、老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3、老城区图书馆。2017年末干部职工36人，离退休6人。区文化馆和区图书馆位于老城区文化体育中心（定鼎北路与魏紫路道北五路交叉口向西400米）。

二、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收入总计 661.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1.27 万元。

2017年度支出总计 708.89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2.7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比2016年增加了256.89万元，原因是新增加补缴养老金、社保缴纳，及创建文化示范区建设资金。

（二）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41.7万元，其中文化支出 599.5 万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2.2万元。主要文化馆、图书馆创建国家级文化示范区建设两馆达标设备购置、广场文化活动、舞台艺术送农民活动、农村文化建设、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支出、社会保障。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3.3万元，主要用于医保缴费
2. 住房保障支出32.9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32.9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为65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393.9万元，其中基本工资98.6万元，津贴补贴39.4万元，奖金2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1万元，绩效工资63.6万元，养老保险缴费72.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6.8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5万元，其中离休费8.6万元，退休费6万元，抚血金0.4万元，生活补助0.6，医疗费23.3万元，住房公积金71.9万元，采暖补贴6.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4万元，人员经费合计519万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136.7万元，其中办公费40万元，印刷费37.2万元，手续费16.3万元，邮电费1.7万元，差旅费0.6万元，工会经费5.3万元，福利费3.9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数为1.4万元，比2016年增加了0.4万元，原因为公车增加1辆公务用车.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0万元。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单位出国（境）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1.4万元。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0万元。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1万元，支出1.4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批次0次，每次接待人数0人。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7 万元，比2016年增加 62.7 万元，增加84.6 %，主要原因是：

 1.区文化馆、图书馆为公众开展免费开放服务支出比例增长。

 2.创建文化示范区支出比例增长。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展开情况

我单位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未开张项目绩效工作。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